****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项目编号：HNZD-2025-034**

**采 购 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26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_Toc278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317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9](#_Toc189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获取文件，并于2025年](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文件，并于2021年)03月28日 0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D-2025-034；

2.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1300.00元

5.最高限价：¥5013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本次主要采购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7.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清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清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网页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完全的将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 1栋 2 单元 1802 室；

3、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4、采购文件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 1栋 2 单元 1802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 1栋 2 单元 1802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安宁医院官网

2、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安宁路3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898-66988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 1栋 2 单元 1802 室

联 系 方 式：李工

电 话：0898-65250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2503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 **海南省安宁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涉及磋商保证金条款均不执行）；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响应采购。

2.3.1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3.12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本文中所指的采购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为招标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供应商为投标人（或申请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的 8.5 折扣率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为6391.58元。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

账 号: 4605 0100 2936 0000 04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户 名: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501300.00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意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格式和word电子文档1份，并将U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电子文档”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电子文档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项目编号：HNZD-2025-034**

**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磋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l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21.4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1.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21.4.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21.5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6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1.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最终磋商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2.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7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9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0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2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初步评审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项目编号：HNZD-2025-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若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3家或多家时，且2家或多家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最终只有2家供应商符合推荐要求的，采购活动继续，成交供应商可只推荐2家。

21.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6量化评审

21.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1.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70% | 30% |

21.17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服务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④人员配备⑤安装调试等因素。 2.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赋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 10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要求的基础上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质保期内的承诺③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④售后服务团队配置⑤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⑥备品备件情况等。 2.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 12 |
| 3 | 质量保证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安排③培训对象④培训目标内容⑤培训系统操作等因素。 2.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10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 10 |
| 4 | 应急预案方案 | 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故障维修响应时限承诺③应急处置处理④应急支援保障等因素。 2.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项满分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若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的不给予分数。 | 8 |
| 5 | 商务部分（30分） | 参数响应情况 | 供应商提供的每一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参数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2 |
| 6 | 业绩 | 2022年3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4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
| 7 | 磋商报价 | |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 30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质疑**

**24.1提出质疑**

24.1.1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4.1.3规定的材料及24.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供应商主要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本磋商文件未写明的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 号），本项目若有投诉，请向采购人提出。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二）项目编号：HNZD-2025-034

（三）预算金额：501300.00元（超预算报价无效）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台 | 1 | 501300.00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信号采集与处理

1.1.AD采样位数：≥16bit。

1.2.AD采样率：≥1000Hz。

1.3.共模抑制比：≥100dB（脑电通道）。

1.4.噪声电平：脑电通道≤3μV。

1.5.耐极化电压：支持±300mV直流极化电压，偏差≤5%。

1.6.数据传输模式：支持无线传输，10米内丢包率≤3%。

2. 脑电波调节与分析

频段调节：支持α、β波段独立或组合调节，可增强/减弱特定频段训练。

3. 软件系统功能

3.1.数据管理：支持实时采集、存储、回放及多阶段数据对比分析。

3.2.报告生成：至少可输出训练结果趋势报告、疗效评估报告、原始波形及FFT分析等。

3.3. 多媒体反馈：支持动画、音乐、视频实时反馈，适配不同治疗场景。

3.4.操作系统：兼容Windows10及以上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3.5.治疗模块：包含但不限于呼吸放松、音乐治疗、冥想训练等，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

4. 安全性与生物相容性

4.1.材料安全：接触材料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细胞毒性≤0级，无致敏及刺激性。

4.2.认证标准：符合国家医药行业标准。

5. 多人使用与扩展性

5.1.团体治疗：支持至少8人同时使用。

5.2.终端管理：支持服务器统一调控。

6. 售后服务与维护

6.1.配件供应：提供主要零配件（如脑电极帽、传感器）的销售价格表，确保维护成本透明。

6.2.技术支持：提供软件升级、故障响应等售后服务。

1. 配置需求

硬件配置：

7.1.信号采集器（含脑电、肌电/心率传感器）≥8套。

7.2.无线接收器（支持多人数据传输）。

7.3.生物反馈分析软件1套（含数据统计、报告打印功能）。

7.4.推车（支持收纳、无线充电等功能）。

四、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售后要求

2.1质保期：≥2年。

2.2培训服务：免费提供操作培训（≥2次，含现场指导及线上课程）。

2.3包含LIS、HIS等接口费。

2.4技术支持：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48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5、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4、验收标准：将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付款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支付70%预付款，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剩下的进度款30%，乙方通过银行质保函方式预留 3%合同金额，最终验收完成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银行方可支付给乙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NZD-2025-034**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分组包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项目编号：HNZD-2025-034）**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 （大写）：  （小写）： | | | | | |

**二、产品要求**

1、货物必须是制造的全新产品、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三、供货期、方式及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售后服务要求**

**六、安装与调试**

**七、权利侵害的防止**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1.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2.乙方违反本条第 1 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二）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三）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政策需要必须进行政府要求的采购，所有产品采购原则以政府相关政策为准，甲乙双方都需无条件服从。

**九、乙方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x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x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x%。

（三）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 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三）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 1栋 2 单元 18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项目编号：HNZD-2025-034）**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ＸＸＸ（姓名、性别）在ＸＸＸ公司（供应商名称）任ＸＸ职务，是ＸＸ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项目编号：HNZD-2025-034）**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项目编号：HNZD-2025-034）**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是（ ）；否（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 | |
|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2.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在是否小微型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属于几类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内容应附分项报价清单，包括各种费用明细，说明费用构成；

3、报价总计=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第一次报价”数；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参数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相关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1**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海南省安宁医院** |
| **项目编号** | **HNZD-2025-034**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设备项目（二）** |
| **代理机构** |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名称** |  |
|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供应商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